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環保志工實施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職優質化『活化校園』實施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推行校園環保教育，做好校園污染防治，維護學校環境品質。
- (二) 建立師生環保意識及觀念，落實於生活中，奠定全民環保的基本觀念。
- (三) 結合環保與自然生態保育，美化綠化校園環境。
- (四) 做好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，珍惜環境資源，培養惜福愛物之良好習慣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環保志工研習

- 1. 聘請專家學者於開學後第二週，針對環保議題實施環保志工研習。

(二) 推行校園環保教育，做好垃圾分類

- 1. 由環保志工出發，進而推廣到各班，做好垃圾分類。

(三) 珍惜環境資源，每天定時回收資源垃圾、再利用

- 1. 每日中午 12 點至 12 點 45 分、下午 15 點 35 分至 15 點 55 分為資源垃圾回收時間。
- 2. 資源垃圾回收工作由環保志工監督各班完成。

(四) 於各班打掃以外之下課時間，定時巡視責任區域，維護校區整潔

- 1. 由各棟大樓大隊長排定值勤表，巡視責任區域，維護校區整潔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及各班導師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校各班服務股長及環保志工

七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環保志工研習於開學後第二週實施
- (二) 其餘內容每日實施

八、實施地點：本校

九、經費需求：依年度計畫核銷。

十、執行考核：

(一) 環保志工由各班導師推薦，並頒發服務證及時數卡。值勤責任區區分成三棟大樓，遴選出總隊長一名、各棟大樓遴選出大隊長各一名、小隊長數名、組員數名。

(二) 值勤一日以一小時計算。整學期值勤滿 10 小時記嘉獎乙次、滿 20 小時記嘉獎兩次、滿 30 小時記小功乙次、滿 50 小時記大功乙次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